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6 月 1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腊常驻代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信(A/70/900-S/2016/474)，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关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之间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划界的一项国际法原则是产生公平的结果(公平原则)。对于东地中海等闭海和半闭海而言，这一原则就更加重要。因此，东地中海的划界应由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公平原则通过协议确定，以便不损害其他有关的国家/实体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此外，“陆地主宰海洋”和“截断效应”等概念仍继续是海洋管辖区划界方面国际法和判例法的基本原则。因此，截断沿海国进入公海的通道从来就没有得到关于海洋划界的国际法的支持。

同样，国际法院的裁决公认，群岛若与大陆架陆地区域相抵触，则未必可以成为完全的海洋管辖区(大陆架和(或)专属经济区)。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有大量的例子证明这一原则。(联合王国和法国、突尼斯和意大利、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孟加拉国和缅甸以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的划界案只是少数几个例子。)

鉴于上述情况，希腊对土耳其东地中海大陆架界限的反对，所依靠的基本上是一个毫无根据和被滥用的法律基础，不过是在重复和声张其无止境的要求而已。

根据国际法和惯例，东地中海大陆架界限主要应由土耳其和埃及之间通过缔结协议而确定。正是本着这一谅解，土耳其表明了对东经 32° 16' 18" 以西东地中海海域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法律和主权权利(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驳斥希腊常驻代表信中的所有指控。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中刊登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居文·贝盖奇(签名)
